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1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法国常驻代表团谨依照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25 段，向制裁委员会提交如下资料，报告对决议第 1 至第 7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欧洲联盟成员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9/138/PESC 号共同立场 (替代第 2002/960/PESC 号共同立场)，共同实施第 1844 (2008) 号决议所定的制裁措施。欧洲联盟理事会将于近日通过条例执行这项共同立场所定的制裁措施。

法国外交部将向所有当局和机构详细传达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依照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11 段 (d) 款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1. 关于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6 段所述的重申第 733 (199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356 (2001) 号、第 1425 (2002) 号、第 1725 (2006) 号和第 1772 (2007) 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针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法国定有向第三国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军火及相关物资需取得出口许可证的法律。

国防法 (具体为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4-1374 号法令) 制定了作战物资、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1991 年 11 月 20 日行政命令列出了出口管理特别程序适用的作战物资和类似物资清单。

法国军备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础是禁止原则。该制度定有分步许可机制，并要求部委间经常协商。



国防法编纂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4-1374 号法令所定基本原则为，未经许可不得出口作战物资。

作战物资出口业务管制分为两步进行：

- 第一步是签署出口合同：任何谈判、实际销售、签署合同或接受订货的业务须得到法国政府的预先批准。预先批准由国防秘书长代表总理做出
- 经国防部、外交部、经济、财政和工业部以及国防秘书长(代表总理)认可之后，海关署长将下发作战物资出口许可，这样才能实际出口有关物资

法国当局发放准许签署合同的预先批准，不代表后来一定会发放出口相关物资的许可。

法国加入了关于军火出口问题协商安排的所有国际文书。法国依照加入的条约、公约、文书或国际论坛框架所定的标准，尤其是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08/944/PESC 号共同立场制定的军用技术与装备出口管制共同准则，单独做出口决定。法国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对某些国家规定的国际禁运。

2. 关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 段所定的过入境措施，以联合国决议为理由即可拒发签证。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届时通过的名单所列个人，将被列入全球签证网络中央监控名册(该名册是 2001 年 8 月 22 日行政法令第 1 条所设的)，并通过这一渠道传达给法国驻外各外交与领事机构，指示其不得向受制裁人员发放签证。

法国还将依照《实施申根协定公约》第 5(e)条并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第 2009/138/PESC 号共同立场框架下拒发此类签证。

3. 关于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3 段所定的金融措施，2009 年 2 月 16 日第 2009/138/PESC 号共同立场已经确立了有关原则，欧洲联盟理事会即将颁布条例予以实施。